**云浮市云城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等方式，对云城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一）评估结论

2017～2020年，云浮市云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落实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制定《云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发布了《关于成立云城安区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组织县级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部门建立联动监管机制。依据国家、省与云浮市统一要求，云城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初步掌握云城区土壤污染状况；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未发现污染地块，未出现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的情况；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及补充排查工作；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完成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按要求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工作，云城区中轻度污染耕地与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面积达到省考核要求。在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方面，主要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非正规垃圾堆存放点排查、农膜回收处理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7～2020年，云城区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1. 工作建议

1.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强化联动机制，加强上下级间联动，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召开建设用地管理联席会议后加强交流，契合区县实际情况，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协同做好污染地块管理相关工作；

2.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及时更新疑似地块名单，加强疑似污染地块监督管理；

### 3.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 4.提高土壤环境治理监测能力、监管能力和环境执法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督执法、风险预警体系和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家队伍建设；

### 5.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高土壤环境治理监测能力、监管能力和环境执法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督执法、风险预警体系建设。